证券代码: 837449

证券简称: 本草春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蔡淑燕质押 8,4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1.7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权人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周期为 10 个月,借款满 3 个月可提前还款,年化利率为 8%。蔡淑燕质押 8,400,000 股,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融资主要为公司生态种植基地提升相关项目储备资金,

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蔡淑燕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33,1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4% 股份限售情况: 24,83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3%

累计质押股数 (包括本次): 13,253,100, 占总股本 18.5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700 万元,蔡淑燕质押 2,426,5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详见公司 2017-065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动办理了上述蔡淑燕质押股份因送红股产生的 2,426,5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权质押,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详见公司 2018-018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权利质押合同。
-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